

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粤职院党发〔2024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 “八小时以外”十条禁止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二级单位：

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十条禁止规定》经学校2024年10月8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2024年10月10日



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

“八小时以外”十条禁止规定

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，切实加强党员领导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活动监督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和《关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》（粤纪发〔2015〕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如下十条禁止：

第一条 禁止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诋毁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，歪曲党史、军史，散布政治谣言，公开传播错误言论。

第二条 禁止在微信朋友圈、微博、网站论坛等信息网络平台，以及在广播电视、报刊书籍、讲座论坛等公开场合，发表损害党的形象、破坏党员干部队伍团结统一的错误言论。

第三条 禁止组织、参加迷信活动或邪教组织。

第四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，办私事、谋私利、徇私情，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、人事招聘、招生考试、工程建设、物资采购、后勤管理等工作，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。

第五条 禁止本人及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身边工作人员接受利益关系人的馈赠和招待，对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身边工作人员不严格要求，存在包庇、纵容等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。

第六条 禁止违反公务管理有关规定，存在公款吃喝、旅游、娱乐和公车私用等行为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，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，违规打高尔夫球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，或参加其他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高消费活动。

第七条 禁止违规兼职任职，违规兼职取酬，向组织隐瞒个人重大事项。

第八条 禁止违反有关规定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，编织“关系网”，拉帮结派搞“小圈子”。

第九条 禁止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及其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，在公共场合耍特权、逞威风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第十条 禁止其他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的行为。

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要求自己，强化自我约束，自觉规范“八小时以外”活动。